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5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議程第 III 項

社會福利署署理副署長(服務)/助理署長(安老
服務)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³
石陳麗樺女士

議程第 IV 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郭志良先生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³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³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³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³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51/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政府當局提交的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全面檢討最終報告。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36/20-21(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繼她邀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的擬議修訂提出意見後，一覽表的內容已予更新，包括按副主席的建議保留有關"慈善籌款活動"的項目，並按原來建議從一覽表刪除6個項目。

3. 委員同意於2021年3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的項目。

(會後補註：經主席及政府當局同意，上述會議的議程已加入有關"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新增討論項目。)

III.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福利服務

[立法會 CB(2)736/20-21(03)、CB(2)736/20-21(04)及CB(2)762/20-21(01)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向長者、殘疾人士、幼兒及基層人士提供的社福支援和相關的防疫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36/20-21(03)號文件)。

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所討論的課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36/20-21(04)號文件)，以及照顧照顧者平台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62/20-21(01)號文件)。

疫情下提供的福利服務

6. 潘兆平議員察悉，一些福利服務單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須縮減、暫停或終止部分服務。他詢問受上述安排影響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周浩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關注到疫情期間家居

為本社區照顧服務縮減的規模。柯創盛議員關注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曠日持久，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逐步恢復長者服務中心的服務量。

7. 社會福利署署理副署長(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社署署理副署長(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已繼續提供必要服務，但服務模式和次數略有調整。長者及殘疾人士日間護理中心縮減服務量五成，以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便是一例。他向委員保證，儘管有這些調整，仍能夠滿足服務使用者的服務需要。社署會繼續留意疫情發展，並以審慎態度考慮調整服務範圍，務求在防疫和應對服務需要之間取得平衡。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創造更多職位，以提供家居為本長者及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一方面可縮短這些服務的輪候時間，另一方面亦可增加就業機會。

8. 副主席認為，在疫情期間繼續提供家居為本物理治療及清潔服務，對獨居的體弱單身長者及長者夫婦非常重要。他關注到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提供家居服務從業員的指引》有否限制福利服務單位提供這些服務。社署署理副署長(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該指引並無限制提供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而是旨在載列服務提供者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以免他們及服務使用者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疫情期間，長者仍獲提供必要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膳食、陪診、護理、藥物管理、協助個人清潔及購買生活必需物品等。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增加家居為本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或疫情稍為緩和後恢復其服務量，特別是物理治療服務。周浩鼎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繼續在疫情期間提供家居清潔及物理治療服務，以紓緩需要此類服務的長者的不安情緒。

政府當局 9. 應主席、周浩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要求，社署署理副署長(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允探討有否下述的統計數字：(a)提供家居為本長者及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的福利服務單位，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即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聘用的

職員數目分別為何；及(b)福利服務單位於 2019 年及 2020 年提供各類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量分別為何，並按服務類別列出分項數字。鄭松泰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提供的福利服務。政府當局手上應有相關統計數字。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力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0. 由於疫情期間安老院舍謝絕探訪(基於恩恤理由除外)，副主席及柯創盛議員呼籲福利服務單位及社工經常與安老服務使用者保持聯絡，以了解其需要。梁志祥議員認為，安老院舍應加強與院友家屬溝通，向他們簡報院友的情況。主席表示，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利便家屬在疫情期間探訪安老院舍院友的措施。她詢問這方面有何進展。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福利服務單位在疫情期間一直與服務使用者保持聯絡並給予支援。社署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為獲社署資助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開設 1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聘用青年人協助單位推行遙距服務等工作，作為傳統服務模式的輔助。

11. 副主席指出，很多福利服務使用者倚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維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他們提供特別津貼，以補貼購買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即棄口罩)及消毒用品的開支。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分兩輪向所有已選擇收取銅芯抗疫口罩+™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派發銅芯抗疫口罩+™，並於 2020 年向每個住宅單位派送一包 10 個即棄口罩。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口罩。

向受影響福利服務單位提供財政援助

12.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有關服務單位提供財政援助，以助它們渡過因服務量減少(如有的話)而導致的財政難關。鄭松泰議員指出，很多幼兒中心及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的服務單位，因

疫情期間暫停服務而陷入財困。他擔心這些服務單位及中心會持續暫停服務。

13. 社署署理副署長(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由於受影響的服務大部分為受資助服務，服務量減少對有關服務單位的運作影響甚微。另應注意的是，在服務暫停期間，幼兒中心仍繼續應有特殊需要家長的要求提供服務。儘管日間護理服務曾在疫情早期階段暫停，隨着各項防疫措施相繼推行，許多在試驗計劃下的服務已陸續恢復。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政府當局已分三輪向所有幼兒中心提供特別津貼，並向因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暫停服務而失去大部分收入的興趣班導師發放補助金。

優先參加疫苗接種計劃

14. 梁志祥議員察悉，首批 10 間安老院舍已參與 2019 冠狀病毒病外展疫苗接種安排。他呼籲政府當局提高外展疫苗接種安排的透明度，並提供更多關於擬進行接種的疫苗的資訊，以釋除有關安老院舍院友家屬的疑慮。社署署理副署長(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社署正與相關政策局合作及收集安老院舍界對有關安排的意見。待推行細節敲定後，政府當局會通知安老院舍院友的家屬。主席籲請政府當局讓提供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的從業員優先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以便盡早恢復服務。勞福局副局長答允將有關意見轉達負責統籌疫苗接種計劃的公務員事務局和食物及衛生局。

為福利服務單位員工及院友進行檢測

15. 潘兆平議員察悉，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的員工，須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接受多輪強制檢測。院舍如選擇自行安排醫護人員或曾受訓練的人員為員工採集樣本並交予政府認可的化驗所檢測，社署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有關院舍提供特別資助，每個樣本檢測的上限為 240 元。他詢問至今已接受強制檢測的院舍員工數目及已發放的

資助金額。勞福局副局長表示，約 1 萬名院舍員工已獲院舍營辦者安排接受檢測，而最近幾輪檢測每輪約有 3 萬名院舍員工在社區檢測中心接受檢測。

16. 陸頌雄議員認為，福利服務單位(特別是受資助單位)的全體員工應定期接受強制檢測，以令服務使用者安心。政府當局亦應推動服務使用者接受強制檢測。勞福局副局長解釋，院舍員工需要提供沐浴及餵食服務，與院友有密切接觸，因此須接受強制檢測。政府當局會評估其他福利服務單位的員工是否需要接受強制檢測，考慮因素包括提供服務時是否須與服務使用者有密切接觸。他又表示，近月檢測力度有所加強，若干院舍的院友已獲安排進行自願檢測。

17. 陸頌雄議員察悉，社署亦有為較高風險的福利服務單位員工提供免費自願檢測服務，他詢問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員工接受自願檢測的百分比，以及為何這些服務單位的部分員工未有接受檢測。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所要求的資料。

18. 鄭松泰議員認為，若有涉及院舍員工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政府當局應就院舍須採取的行動提供具體建議。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所有院舍發出有關處理院舍確診個案的指引。現時，院舍員工須定期每隔 10 天接受強制檢測。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額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保障院舍的院友及員工。

本地確診個案的恩恤現金津貼

19. 柯創盛議員察悉，截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社署共收到 625 宗有關向在 2020 年 11 月 22 日當日或以後在本地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合資格香港居民發放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的申請，但只完成處理其中 348 宗。他呼籲政府當局加快處理申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由於本地確診個案數目不斷上升，恩恤現金津貼的申請自 2021 年 1 月起顯著增加。截至 2021 年

2月4日，社署共收到778宗申請，當中412宗在2021年1月提交。社署已調配額外人手以加快處理申請。截至會議當日，651宗申請已獲批准。

20. 就柯創盛議員認為應協助受檢疫人士保住工作，勞福局副局長察悉有關建議。

IV. 保留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2)736/20-21(05)及(06)號文件]

21.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就此財務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22.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保留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3年，職銜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由2021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繼續領導社署的牌照及規管科("該人事編制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36/20-21(05)號文件)。

2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所討論的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736/20-21(06)號文件)。

24.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該人事編制建議，並詢問該有時限的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編外職位的任務是否設有完成期限。副主席表示對該人事編制建議沒有異議。他察悉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主要職務是策劃及制訂措施，以改善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管理及服務質素。他要求當局詳細說明至今已完成的工作及未來3年的工作目標。柯創盛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他關注到2017年開設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在加強監管院舍方面的成效如何，而保留該職位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表示對該人事編制建議有所保留，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加入有關該人事編制建議的強弱機危分析。

25.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買位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是鼓勵私營院舍改善整體服務質素的其中一些措施。由 2019-2020 年度起，社署會連續 5 年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額外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另外亦會對院舍券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社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牌照及規管科持續推行涵蓋不同範疇的措施，以改善院舍的服務質素，包括提高透明度、加強培訓及推動服務專業化，以及推出私營安老院舍認證資助計劃及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26. 勞福局副局長及社署副署長(行政)進一步表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主要任務之一，是跟進落實由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就該兩份院舍實務守則提出的建議，已於 2020 年 1 月透過修訂該兩份守則實施。未來 3 年，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須全力支援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的立法工作，以實工作小組的相關建議，例如新設的院舍主管註冊制度及續期機制，並就現行保健員註冊制度引入續期機制。主席及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疫情緩和後安排探訪院舍，讓委員加深了解院舍的服務質素。

27.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提交該人事編制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予該委員會的文件中就保留該職位的理據提供更多詳情。依他之見，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應制訂長遠計劃，邀請公眾透過社區平台(例如分區委員會)適時就安老院舍的服務提供意見，協助監察安老院舍，並應公開牌照及規管科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提高透明度。

28.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會就此項建議與民政事務局溝通。社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現時在服務質素小組計劃下安排社會不同持份者(包括地區領袖、醫護人員、服務使用者等)探訪參加計劃的院舍，收集院友、其親屬及員工對設施及服務的意見。市民亦可向地區福利專員反映對院舍服務的意見，以作跟進。

政府當局

29. 陸頌雄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部分院舍營辦者會在巡查期間安排冒充其員工的"走鬼職員"。他察悉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主要職務之一是就院舍的規管事宜制訂策略和目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此問題。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牌照及規管科會策略性地進行突擊巡查，以監察個別院舍有否遵守法定最低人手要求及其他規定。除此之外，院舍須定期提交員工紀錄(包括替假員工的紀錄)，當中須清楚載列其人手情況及當值時間的資料，以便社署檢查核對。社署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院舍發出警告。為提高透明度及方便公眾取得個別院舍的資料，院舍違規而被警告的紀錄已上載至社署網站。應陸頌雄議員要求，社署副署長(行政)答允在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牌照及規管科過去3年巡查院舍時發現的違規個案數目，並按牌照及規管科採取的跟進行動列出分項數字。

30. 主席建議，除了公開院舍的定罪及警告紀錄外，政府當局應公開表揚服務質素良好的院舍。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院舍有否參加服務質素小組計劃以改善服務質素的資料，現已載於社署網站，可供公眾作為參考。

31.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部分私營安老院舍營辦者以拖欠工資、無償加班等各種手段剝削外地勞工，他詢問牌照及規管科能否在巡查院舍時協助找出此類違規情況。勞福局副局長表示，勞工處會巡查工作場所，以保障外地勞工的權益。

32.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倘若有一段時間暫停招聘公務員，牌照及規管科的現有人手(其編制有157名職員)是否足以應付工作量。就潘議員查詢若該人事編制建議不獲議員支持會有何安排，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若出現此情況，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職務便須由牌照及規管科各總社會工作主任分擔，但如此安排極不理想。

V. 進一步支援有經濟困難人士及家庭的措施

[立 法 會 CB(2)750/20-21(01) 及
CB(2)762/20-21(02)號文件]

3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就此財務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34.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兩套進一步支援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家庭的措施(即限時降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工時要求一年("限時放寬職津計劃")和限時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一年)，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50/20-21(01)號文件)。

35. 委員察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有關失業及就業不足面貌分析的研究(立法會 762/20-21(02)號文件)。

在職家庭津貼

36. 周浩鼎議員表示，限時放寬職津計劃令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工時減少的低收入非單親住戶能夠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職津")。陸頌雄議員認為，儘管限時放寬職津計劃降低基本及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已回應了勞工界的一些關注，但政府當局應考慮同時降低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由每月 192 小時減至 176 小時(後者是按每周工時 44 小時及每月 4 周計算)。

37. 勞福局局長解釋，高額津貼每月 192 小時的工時要求是按每日工作 8 小時及每月 4.3 周計算，即等同每周工作 44 小時。鑒於大部分全職工作人士能夠達到每月 192 小時的門檻，而職津計劃的基本政策目的是鼓勵全職工作，政府當局認為維持現時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屬於合理。陸頌雄議員指出，全額的中額津貼與高額津貼只相差 200 元，所招致的額外開支並不多，他堅持認為，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應降低至每月 176 小時。

38.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與年長家庭成員同住的職津受助人提供有時限的長者津貼，以進一步減輕他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經濟負擔。勞福局局長解釋，職津計劃旨在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因此該計劃向住戶中每名合資格兒童發放兒童津貼。有別於綜援計劃，其標準綜援金額是按住戶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計算，以助其應付基本需要，職津計劃則主要是補助工作收入。副主席認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地經濟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在當前特殊情況下，政府當局應特事特辦，作出有時限的安排。

39.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將如何調配更多資源處理職津申請，以盡快向合資格家庭發放資助，而這方面的目標處理時間為何。勞福局局長表示，根據有關建議，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將會取消，以調撥資源用於推行限時放寬職津計劃，以及處理持續大幅增加的職津申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補充，過去數年職津的申請數目大幅增加，為作出財政規劃，粗略估計限時放寬職津計劃將惠及額外 24 000 個住戶。為應付增加的工作量，現時負責處理個人交津申請的職員會全部獲調配以處理職津申請，藉以縮短處理時間。田北辰議員表示支持限時放寬職津計劃，以及取消個人交津計劃以調撥資源予限時放寬職津計劃的建議。依他之見，有關建議可使公帑用得其所。

40. 為了讓職津計劃的申請人更早收到津貼，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先向他們發放津貼，然後才審核其申請。勞福局局長表示，鑒於有需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故難以這樣做。

41. 陸頌雄議員建議，職津申請的申領期應由遞交申請前剛過去的 6 個曆月減至 3 個曆月。勞福局局長表示，若按建議縮短申領期，處理申請所需的人手將會倍增，亦需要更多辦公空間容納額外人手。因此，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改變現行安排。

陸頌雄議員表示，可藉開設有時限的職位增加所需的額外人手。

(主席於下午 12 時 40 分告知委員，她決定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5 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42. 主席關注到，假如父母同時失業，有關住戶便不符合資格申請職津。勞福局局長表示，若非單親住戶的工時每月少於 72 小時(即限時放寬職津計劃下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該住戶的收入或不足以應付基本需要。綜援計劃屆時就可發揮作用，協助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應付其基本需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綜援計劃合資格受助人從工作賺取的每月入息，獲豁免計算的最高金額現已提高至 4,000 元。

43. 就主席查詢由 2020 年 1 月起計 12 個月期間綜援個案增加的數目，勞福局局長表示仍未有相關數字。至於由 2019 年 12 月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失業綜援個案的數字錄得 55% 的增幅，而部分其他類別的綜援個案數字則見下跌。越來越多長者申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而不申請綜援。

食物援助服務

44. 田北辰議員表示支持限時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服務計劃增撥財政及人力資源，以期在 2021 年 8 月服務計劃恆常化前加強服務。勞福局局長表示，有關財務建議包括提高承擔額及追加撥款，以分別應付 2021 年 6 月至 7 月(即服務計劃恆常化前)和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即服務計劃恆常化後)期間所需的經費。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現時服務計劃的營辦機構會獲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原來撥款不敷應付的服務需求所涉的行政費及相關人手需求。2021-2022 年度服務計劃的原來及追加撥款已分別考慮到在服務計劃恆常化後應付服務需求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因擬議限時措施而增加的需求。

45.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服務計劃下提供新鮮食物。就主席詢問在服務計劃下使用食物援助服務的增長率，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由 2020 年 1 月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服務使用者人數和提供的餐次數目分別增加了 45%和 47%。

其他關注事宜

46. 潘兆平議員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勞工市場承受巨大壓力，一些勞工團體建議設立限時緊急救濟基金向失業人士提供財政支援，但政府當局卻充耳不聞。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建議。田北辰議員認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提供的綜合技能培訓有助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學員在新行業尋找就業機會。他認為 2021 年 1 月開展的第三期特別計劃的名額應由 2 萬個增至 5 萬個。他詢問至今的報名情況；若反應熱烈，會否提供更多名額。

47. 勞福局局長表示，除特別計劃外，再培訓局已持續透過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每年提供約 14 萬個培訓名額，當中約 6 萬個與就業掛鉤。與特別計劃的學員一樣，這些課程的學員每月會獲發培訓津貼最多 5,800 元。政府當局在考慮這方面的未來路向時，會密切留意培訓需要。

48. 周浩鼎議員提述防疫抗疫基金下創造職位計劃開設約 3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以紓緩當前的失業情況。他詢問推行進度如何，以及會否開設更多職位。勞福局局長表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創造職位計劃開設了約 31 000 個職位。當中約 14 000 個職位已覓得人選，其餘 17 000 個職位的招聘工作已經展開或將於短期內展開。政府會因應創造職位計劃的推行進度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對勞工市場的影響，考慮開設更多有時限的職位。

結語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提交有關的財務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考慮。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4 日